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處字第 11440015600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 114 年度第 1 批有限公司出資額共 1 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5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。
- 二、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本分署 5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 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有限公司出資額之自然人或公、私法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 投標方式：

1、郵遞投標。

2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署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)處分科(電話：27814750 轉分機 1307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本分署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(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249 號郵政信箱)。

三、本批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，詳如附表。

- 四、投標人於得標後，除有優先受讓權者，另候通知繳款外，其餘應向本分署處分科領取繳款書，於114年10月27日(遇假日順延)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- 五、標售之有限公司出資額，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15日(工作日)內，由本分署協同得標人辦理過戶手續。
- 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公告(佈)欄公告為準。
(本分署標售資料查詢網址：<https://esvc.fnp.gov.tw/CFT>)

附表：

標售有限公司出資額名稱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下：

標號	出資額名稱	數量(元)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金額(元)	備註
1	麗貿實業有限公司出資額	250,000	50,000	5,000	1、公司登記規費1,000元及相關過戶費用由得標人負擔。 2、本標號出資額不同意轉讓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有優先受讓權。